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76號

原　　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

被　　告　徐榛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立之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指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與原告簽訂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委託原告為其規劃及尋求合適的貸款方案。被告並表示可用其父親名下之不動產辦理房屋貸款，且表示父親同意幫忙，原告即將資料整理完畢後交予金融機構審

核，金融機構亦核准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之貸款金額。嗣後，被告表示其父親行動不便，其欲代替父親完成不動產之登記作業，原告公司專員則告知被告戶政機關可至被告住處辦理印鑑證明等文件，原告公司專員亦可前往高雄協助辦理。詎料，被告又表示其根本未取得父親同意，故無法辦理父親之印鑑證明，更無法完成不動產登記作業，致使案件延宕。查系爭合約乃一委任合約，原告公司既成功為被告爭取到450萬元之貸款方案，按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之約定，應認原告已完成委任事項，再依同條第2項約定，服務費用應為54萬元(計算式:450萬元x12%=54萬元)。又被告拖欠上開服務費用不支付，並於原告處理被告委託案件過程中另向他方尋求辦理貸款，分別違反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第5條約定， 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3項、第9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45萬元(計算式:500萬元x9%=45萬元)。為此，依系爭合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服務費用及懲罰性違約金，共計99萬元等語。其聲明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金融機構核貸通知、兩造間對話紀錄、原告與訴外人趙先生對話紀錄、原告與代書對話紀錄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21至51頁）為證，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3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馥瑄